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9.11.05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12.28 教務處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八條、本校教務處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及表決。
- 四、本中心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務處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及本要點辦理。
專任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審議規定。
- 五、本中心專任教師新聘程序：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先就本中心所需教師等級、人數、專長及資格條件，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二)本中心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學術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必要時，經本中心教評會同意，得邀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含教學演示)。
 - (三)由本中心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位候選人逐一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
 - (四)本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本中心專任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等程序：
 - (一)本中心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新任約聘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均以一年為原則。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中心及教務處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本中心及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中心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教務處及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七、本中心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依各該專任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審議規定。升等申請者，須先通過教務處教師評鑑。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向本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本中心教評會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會議完成升等審查工作。本中心教評會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三)初審：本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及服務成績、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審議，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為初審通過；但對其申請不同意升等之決定，需具體敘明理由。

(四)凡初審通過之教師，由本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本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教評會。

(五)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給本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以1次為限）。

八、升等申請教師對本中心教評會升等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本中心教評會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本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與教務處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